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62号

当事人：乌苏市光亮擦鞋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A6KQXM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印刷厂门面房（乌鲁木齐北路135号）

经营者：胡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4月29日，我局接到12345便民服务平台服务工单，内容为：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716号乌苏市翰皇皮革护理店未经过厂家允许挂牌，请求本局查处。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黄艳梅、樊力来到位于乌苏市印刷厂门面房（乌鲁木齐北路135号）的乌苏市光亮擦鞋店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向经营者胡出示行政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营者胡在现场配合检查，检查现场因停电该店未营业，经营场所面积60平方米，《营业执照》在有效期范围内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店门门头招牌标注有“翰皇擦鞋 热线：18509015929”的字样，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胡提供“翰皇”商标持有人授权使用商标许可合同、授权证明文件，当事人无法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

品来源的行为。”，乌苏市光亮擦鞋店在没有得到商标授权情况下，使用“翰皇”注册商标，利用门头招牌进行对外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15日立案，并指派执法人员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5月31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自2019年至案发时，未经“翰皇”商标持有人授权，也未签定商标使用合同，在其门头招牌上标注“翰皇擦鞋 热线：18509015929”字样，其中“翰皇”字样与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一致。当事人店内使用的产品是在网上购买的“翰皇”系列擦鞋产品，产品没有涉及到侵权行为。在没有经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在其门头招牌上擅自使用权利人“翰皇”注册商标的行为成立。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当事人于2024年4月29日已将门头招牌上的“翰皇”字样拆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12345便民服务平台工单、北京翰皇伟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投诉材料、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注册人注册的商标证复印件、授权证明、授权书、同意转让证明、沈阳翰皇日用品有限公司和北京翰皇伟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委托函一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投诉人投诉当事人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情况及相关商标注册人的基本情况；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及具有经营擦鞋服务、日用品零售的合法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4、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杨■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委托权限、事项、期限情况及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的情况；

5、现场笔录一份，证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门头招牌上悬挂他人注册商标“翰皇”字样的事实；

6、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时间以及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网上购买“翰皇”系列擦鞋产品图片二张，证明当事人店内所使用的“翰皇”系列擦鞋产品的来源、价格及产品没有涉及到侵权行为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门头招牌上悬挂他人注册商标“翰皇”字样的事实；

9、现场拍摄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拆除门头招牌上使用的“翰皇”字样的情况。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62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光亮擦鞋店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及时改正并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基准（试行）》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序号 4，违法行为：有下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2）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1）没有违

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1）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有其他从轻情形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3）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二、处5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